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609)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電 話：(04)3500-932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6 ~ 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331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347 仟元及新台幣 126,68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46%及 11.0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634 仟元及新台幣 22,38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6.81%及 5.38%；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5 仟元及新台幣 10,26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54%及 58.3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3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4	\$ 307,752	27	\$ 332,811	29	\$ 357,850	30
應收票據淨額		-	319	-	415	-	782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	108,698	10	127,285	11	109,415	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	12,249	1	11,967	1	11,661	1
存貨	六(三)	15	152,402	14	181,824	16	207,005	18
其他流動資產		5	32,087	3	30,931	3	29,507	2
流動資產合計		56	613,507	55	685,233	60	716,220	6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4	378,932	34	383,146	35	408,948	35
無形資產		-	3,210	-	2,292	-	3,4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15,779	2	17,022	1	14,28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9	95,709	9	96,441	4	40,98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	493,630	45	498,901	40	467,679	40
資產總計		100	\$ 1,114,400	100	\$ 1,112,408	100	\$ 1,183,899	100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8,534	13	129,285	12	137,295	12	154,743	13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	-	-	-	-	-
應付票據	2,203	-	1,366	-	1,156	-	1,749	-
應付帳款	167,306	15	131,401	12	133,973	12	116,030	10
其他應付款	43,633	4	36,634	3	43,737	4	55,456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65	-	1,438	-	2,119	-	2,119	-
負債準備—流動	7,429	1	8,372	1	6,606	-	7,352	-
其他流動負債	17,213	2	20,477	2	12,375	1	13,269	1
流動負債合計	389,083	35	333,973	30	337,261	29	350,718	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0,610	6	116,259	11	73,548	7	74,385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386	-	3,548	1
其他	1,377	-	1,960	-	2,448	-	2,70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987	6	118,219	11	78,382	7	80,642	7
負債總計	461,070	41	452,192	41	415,643	36	431,360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3,464	28	313,464	28	313,464	27	313,464	26
普通股股本	313,464	28	313,464	28	313,464	27	313,464	26
資本公積	305,190	28	305,190	27	305,190	27	305,190	26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835	1	7,835	1	7,492	1	7,378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506	3	31,506	3	28,379	3	28,379	2
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1	11,352	1	14,606	1	14,606	1
未分配盈餘	2,687	-	16,779	2	82,923	7	94,960	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6	-	8,226	1	5,673	-	-	-
庫藏股票	(21,615)	(2)	(21,615)	(2)	(21,615)	(2)	(15,00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3,245	59	656,285	59	724,766	64	748,970	63
非控制權益	85	-	3,931	-	3,692	-	3,569	1
權益總計	653,330	59	660,216	59	728,458	64	752,53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4,400	100	\$ 1,112,408	100	\$ 1,144,101	100	\$ 1,183,89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古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一)	\$ 188,951 100	\$ 232,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一)	(134,451) (71)	(173,448) (74)
5900 營業毛利		54,500 29	58,734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7,049) (14)	(29,362) (13)
6200 管理費用		(19,530) (11)	(21,78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49) (8)	(17,88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28) (33)	(69,031) (30)
6900 營業損失		(7,828) (4)	(10,2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130 1	1,7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41 1	(1,9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15) (1)	(1,5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6 1	1,755 (1)
7900 稅前淨損		(5,872) (3)	(12,0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411) (1)	116 -
8200 本期淨損		(\$ 8,283) (4)	(\$ 11,93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36 7	(\$ 6,808)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01) (1)	1,1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235 6	(\$ 5,651)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952 2	(\$ 17,587)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48) (4)	(\$ 12,03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65 -	101 -
		(\$ 8,283) (4)	(\$ 11,93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04 2	(\$ 17,71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48 -	124 -
		\$ 2,952 2	(\$ 17,587) (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28)	(\$ 0.40)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28)	(\$ 0.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u>101 年度第一季</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378	\$ 28,379	\$ 14,606	\$ 94,960	\$ -	(\$ 15,007)	\$ 3,569	\$ 752,539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總損益	-	-	-	-	-	(12,037)	-	-	101	(11,9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4	-	-	-	-	-	-	1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5,673)	-	(6,608)	22	(5,651)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6,608	-	(6,608)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492	\$ 28,379	\$ 14,606	\$ 82,923	(\$ 5,673)	(\$ 21,615)	\$ 3,692	\$ 728,458	
<u>102 年度第一季</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16,779	(\$ 8,226)	(\$ 21,615)	\$ 3,931	\$ 660,216	
102 年度第一季合併總損益	-	-	-	-	-	(8,548)	-	-	265	(8,2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5,544)	-	-	-	(5,5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11,052	-	183	11,23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294)	(4,294)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2,687	\$ 2,826	(\$ 21,615)	\$ 85	\$ 653,3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震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5,872)	(\$ 12,0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337	(138)
折舊費用	7,736	7,970
各項攤銷	2,097	2,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57
利息收入	(762)	(905)
利息費用	1,316	1,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23)	367
應收帳款	(7,388)	(17,7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9	(306)
存貨	(17,962)	25,1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066)	(1,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0)	1,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7	(593)
應付帳款	36,028	18,3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	(416)
其他應付款	7,081	(12,028)
負債準備—流動	(943)	(74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64)	(8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3)	(1,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52)	9,155
收取之利息	308	905
支付之利息	(1,398)	(1,213)
支付之所得稅	-	2,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642)</u>	<u>11,412</u>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9)	(\$ 4,939)
無形資產增加數	(743)	(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06	(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	(5,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12,327	-
短期借款償還數	(93,844)	(17,4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44,606)	(78)
買回庫藏股	-	(6,608)
員工認股權	-	114
取得或處分子公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67)	(24,020)
匯率影響數	2,725	(6,9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000)	(25,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752	357,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752	\$ 332,8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50 人及 689 人。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未持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金融工具，故對本集團未有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合併期中財務報表。

2. 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5.24	65.24	-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武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100.00	註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95.00	95.00	-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CHUAN-WEI	HEP ENGINEERING GmbH	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95.00	95.00	註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6	34.76	註

投資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5.24	65.24	-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武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100.00	註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 新型電子器件生產	100.00	100.00	註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95.00	95.00	-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 新型電子器件生產	100.00	100.00	-
CHUAN-WEI	HEP ENGINEERING GmbH	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95.00	95.00	註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6	34.76	註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係該公司同期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50 年，其餘固定資產如下所示：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 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5 ~ 10 年
租 賃 改 良	2 ~ 6 年
其 他 資 產	3 ~ 10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

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

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之所得稅費用以當年度有效稅率計算之。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4.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5.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未持有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故未有減損情形。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27	\$ 768
支票存款	6,163	4,476
活期存款	195,993	175,957
定期存款	64,869	126,551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67,752</u>	<u>\$ 307,752</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3.05%</u>	<u>0.94%~3.05%</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734	\$ 859
支票存款	422	1
活期存款	242,513	257,114
定期存款	89,142	99,876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2,811</u>	<u>\$ 357,850</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3.10%~3.30%</u>	<u>2.25%~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七) 應收帳款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9,174	\$ 111,786
減：備抵呆帳	(3,425)	(3,088)
	<u>\$ 115,749</u>	<u>\$ 108,698</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27,949	\$ 110,217
減：備抵呆帳	(664)	(802)
	<u>\$ 127,285</u>	<u>\$ 109,41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601	\$ 3,744
31-90天	2,657	3,479
91-180天	2,522	4,726
181天以上	3,425	5,454
	<u>\$ 17,205</u>	<u>\$ 17,403</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7,253	\$ 6,552
31-90天	409	3,491
91-180天	3,290	3,597
181天以上	3,211	916
	<u>\$ 14,163</u>	<u>\$ 14,556</u>

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變動分析：

	102年1至3月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1年1至3月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088	\$ 80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812)	(79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149	658
3月31日	<u>\$ 3,425</u>	<u>\$ 664</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新客戶(首次交易未逾六個月)	\$ 18,500	\$ 1,733
舊客戶(首次交易逾六個月)	83,469	92,650
	<u>\$ 101,969</u>	<u>\$ 94,383</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客戶(首次交易未逾六個月)	\$ 102	\$ 5,750
舊客戶(首次交易逾六個月)	113,684	89,911
	<u>\$ 113,786</u>	<u>\$ 95,661</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二十八) 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7,786	(\$ 32,710)	\$ 85,076
在製品	19,381	(1,816)	17,565
製成品	85,370	(17,647)	67,723
合計	<u>\$ 222,537</u>	<u>(\$ 52,173)</u>	<u>\$ 170,36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768	(\$ 31,253)	\$ 65,515
在製品	4,486	(96)	4,390
製成品	105,207	(22,710)	82,497
合計	<u>\$ 206,461</u>	<u>(\$ 54,059)</u>	<u>\$ 152,402</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4,752	(\$ 29,480)	\$ 75,272
在製品	22,707	(686)	22,021
製成品	96,205	(11,674)	84,531
合計	<u>\$ 223,664</u>	<u>(\$ 41,840)</u>	<u>\$ 181,82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1,626	(\$ 24,561)	\$ 97,065
在製品	2,148	(61)	2,087
製成品	122,995	(15,142)	107,853
合計	<u>\$ 246,769</u>	<u>(\$ 39,764)</u>	<u>\$ 207,00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2,569	\$ 171,074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2,287)	2,217
未分攤製造費用	2,784	-
其他	1,385	157
	<u>\$ 134,451</u>	<u>\$ 173,448</u>

(二十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6,027	\$ 323,206	\$ 117,199	\$ 7,745	\$ 29,903	\$ 1,485	\$ 14,985	\$ 530,5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3,596)	(63,714)	(5,040)	(22,000)	(223)	(12,831)	(147,404)
	<u>\$ 36,027</u>	<u>\$ 279,610</u>	<u>\$ 53,485</u>	<u>\$ 2,705</u>	<u>\$ 7,903</u>	<u>\$ 1,262</u>	<u>\$ 2,154</u>	<u>\$ 383,146</u>
102年度								
1月1日	\$ 36,027	\$ 279,610	\$ 53,485	\$ 2,705	\$ 7,903	\$ 1,262	\$ 2,154	\$ 383,146
增添	-	-	40	-	5	-	-	45
處分	-	-	(3)	-	-	-	-	(3)
折舊費用	-	(3,216)	(3,164)	(172)	(777)	(122)	(285)	(7,736)
淨兌換差額	(11)	2,126	1,314	46	14	-	(9)	3,480
3月31日	<u>\$ 36,016</u>	<u>\$ 278,520</u>	<u>\$ 51,672</u>	<u>\$ 2,579</u>	<u>\$ 7,145</u>	<u>\$ 1,140</u>	<u>\$ 1,860</u>	<u>\$ 378,932</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36,016	\$ 325,604	\$ 119,905	\$ 7,867	\$ 29,986	\$ 1,485	\$ 15,053	\$ 535,9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084)	(68,233)	(5,288)	(22,841)	(345)	(13,193)	(156,984)
	<u>\$ 36,016</u>	<u>\$ 278,520</u>	<u>\$ 51,672</u>	<u>\$ 2,579</u>	<u>\$ 7,145</u>	<u>\$ 1,140</u>	<u>\$ 1,860</u>	<u>\$ 378,93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6,054	\$ 324,644	\$ 114,461	\$ 7,875	\$ 28,632	\$ 14,925	\$ 526,5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164)	(52,132)	(4,235)	(18,551)	(11,561)	(117,643)
	<u>\$ 36,054</u>	<u>\$ 293,480</u>	<u>\$ 62,329</u>	<u>\$ 3,640</u>	<u>\$ 10,081</u>	<u>\$ 3,364</u>	<u>\$ 408,948</u>
101年度							
1月1日	\$ 36,054	\$ 293,480	\$ 62,329	\$ 3,640	\$ 10,081	\$ 3,364	\$ 408,948
增添	-	1,908	1,554	-	295	-	3,757
處分	-	-	(53)	-	(4)	-	(57)
折舊費用	-	(3,148)	(3,300)	(229)	(979)	(314)	(7,970)
淨兌換差額	9	(1,879)	(1,272)	(45)	(14)	(61)	(3,262)
3月31日	<u>\$ 36,063</u>	<u>\$ 290,361</u>	<u>\$ 59,258</u>	<u>\$ 3,366</u>	<u>\$ 9,379</u>	<u>\$ 2,989</u>	<u>\$ 401,416</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36,063	\$ 324,503	\$ 113,593	\$ 7,771	\$ 28,833	\$ 14,868	\$ 525,6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142)	(54,335)	(4,405)	(19,454)	(11,879)	(124,215)
	<u>\$ 36,063</u>	<u>\$ 290,361</u>	<u>\$ 59,258</u>	<u>\$ 3,366</u>	<u>\$ 9,379</u>	<u>\$ 2,989</u>	<u>\$ 401,41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8,185	\$ 17,757
預付土地款	62,277	62,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47	16,407
	<u>\$ 95,709</u>	<u>\$ 96,441</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8,183	\$ 18,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91	22,469
	<u>\$ 38,774</u>	<u>\$ 40,982</u>

(三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48,534	\$ 129,285
利率區間	<u>0.84%~2.53%</u>	<u>0.82%~2.53%</u>

<u>借款性質</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信用借款	\$ 137,295	\$ 154,743
利率區間	<u>2.56%~3.05%</u>	<u>1.81%~2.83%</u>

(三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到期日</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13年12月21日前分期償還	\$ 53,675	\$ 100,000
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25,087	26,161
		78,762	126,16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152)	(9,902)
		<u>\$ 70,610</u>	<u>\$ 116,259</u>
利率區間		<u>1.92%~3.10%</u>	<u>1.92%~3.10%</u>
擔保品		<u>土地、房屋及建築</u>	<u>土地、房屋及建築</u>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13年12月21日前分期償還	\$ 45,000	\$ 45,000
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29,557	29,636
		74,557	74,63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9)	(251)
		\$ 73,548	\$ 74,385
利率區間		1.92%~3.10%	1.92%~3.50%
擔保品		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三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63)	(\$ 7,8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87	5,26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176)	(\$ 2,622)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98 仟元及 98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382 仟元及 0 仟元。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87
計畫剩餘(短絀)	(\$ 1,1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74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51)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6 仟元。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孫公司-HEP GmbH 及 HEP ENGINEERING GmbH 之退休金係包含於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所有社會福利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 (4)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3 仟元及 2,925 仟元。

(三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9	2,000仟單位	7年	2~5年之服務	0%	2.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4	533仟單位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38	\$ 25.20	898	26.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38</u>	25.20	<u>882</u>	26.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38</u>	-	<u>441</u>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u>\$ 25.20</u>	1.63年	<u>\$ 25.20</u>	1.88年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u>\$ 26.10</u>	2.63年	<u>\$ 26.10</u>	2.88年

4.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民國 101 年第一季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為 95 仟元。

		101年度第一季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u>(\$ 11,936)</u>
	擬制淨損	<u>(\$ 12,031)</u>
基本每股虧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u>(\$ 0.39)</u>
	擬制每股虧損	<u>(\$ 0.40)</u>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員工優先認購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5%計 553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由員工優先認購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5,254 仟元。

(三十五) 負債準備

	<u>102年第一季</u>
1月1日餘額	\$ 8,37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18)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825)
3月31日餘額	<u>\$ 7,429</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	\$ 7,429	\$ 8,372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	\$ 6,606	\$ 7,352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三十六) 股本

-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3,4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	30,385	30,660
收回股份	-	(275)
3月31日	<u>30,385</u>	<u>30,385</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961仟股</u>	<u>-</u>	<u>-</u>	<u>961仟股</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686仟股</u>	<u>275仟股</u>	<u>-</u>	<u>961仟股</u>

收回原因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86仟股	275仟股	-	961仟股

收回原因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686仟股	-	686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21,615 仟元、21,615 仟元、21,615 仟元及 15,007 仟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三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2年1月1日(暨102年3月31日)	\$ 305,190	\$ 7,835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1年1月1日	\$ 305,190	\$ 7,378
員工認股權	-	114
101年3月31日	\$ 305,190	\$ 7,492

(三十八) 保留盈餘

	102 年 第一季	101 年 第一季
1月1日	\$ 16,779	\$ 94,960
本期(損)益	(8,548)	(12,03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44)	-
3月31日	\$ 2,687	\$ 82,923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

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二)董監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三)扣除(一)、(二)項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本公司因民國 101 年度虧損，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九) 營業收入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銷貨收入	\$ 188,951	\$ 232,182

(四十) 其他收入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租金收入	\$ 223	\$ 41
利息收入	764	905
什項收入	1,143	776
合計	\$ 2,130	\$ 1,722

(四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44	(\$ 1,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57)
什項支出	-	(148)
合計	<u>\$ 1,141</u>	<u>(\$ 1,955)</u>

(四十二) 財務成本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315</u>	<u>\$ 1,522</u>

(四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396	\$ 6,23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77,499	130,587
員工福利費用	54,091	55,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736	7,9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97	2,932
委託研究費	5,215	4,818
運輸費用	2,917	2,803
廣告費用	426	522
營業租賃租金	915	811
其他費用	42,487	30,59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6,779</u>	<u>\$ 242,479</u>

(四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費用	\$ 46,756	\$ 47,063
勞健保費用	1,467	1,633
退休金費用	2,801	3,023
其他用人費用	3,067	3,492
	<u>\$ 54,091</u>	<u>\$ 55,211</u>

(四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2,735	\$ 1,323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4)	(1,4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11</u>	<u>(\$ 1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301</u>	<u>(\$ 1,15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發生。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106 仟元、9,757 仟元、14,723 仟元及 13,054 仟元。

(四十六) 每股虧損

1.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虧損

稀釋每股虧損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102年1至3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548)	30,385	(\$ 0.28)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8,548)	30,3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548)</u>	<u>30,385</u>	<u>(\$ 0.28)</u>

	101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2,037)	30,399	(\$ 0.40)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2,037)	30,3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037)	30,399	(\$ 0.40)

七、關係人交易

a.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6,169	\$ 10,40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國外客戶為出貨後 10~90 天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45 天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138	\$ 69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8,910	\$ 12,249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1,967	\$ 11,661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u>122</u>	\$ <u>-</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u>72</u>	\$ <u>489</u>

b.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459	\$ 8,823
退職後福利	126	153
總計	\$ <u>8,585</u>	\$ <u>8,9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118	海關保證金
土地	34,485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u>196,212</u>	<u>198,983</u>	借款擔保
	<u>\$ 230,697</u>	<u>\$ 234,586</u>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	\$ 34,485	\$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u>205,413</u>	<u>207,580</u>	借款擔保
	<u>\$ 239,898</u>	<u>\$ 242,065</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61,070	\$ 452,192
資產總額	\$ 1,114,400	\$ 1,112,408
負債資產比率	42%	41%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415,643	\$ 431,360
資產總額	\$ 1,144,101	\$ 1,183,899
負債資產比率	36%	3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752	\$ 267,752
應收票據	2,842	2,8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4,659	124,659
合計	\$ 395,253	\$ 395,253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752	\$ 307,752
應收票據	319	3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947	120,947
合計	\$ 429,018	\$ 429,018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811	\$ 332,811
應收票據		415	4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9,252	139,252
合計		<u>\$ 472,478</u>	<u>\$ 472,478</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850	\$ 357,850
應收票據		782	78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1,076	121,076
合計		<u>\$ 479,708</u>	<u>\$ 479,708</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534	\$ 148,534
應付票據		2,203	2,203
應付帳款		167,306	167,306
其他應付款		43,633	43,6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762	78,762
合計		<u>\$ 440,438</u>	<u>\$ 440,438</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285	\$ 129,285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5,000
應付票據		1,366	1,366
應付帳款		131,401	131,401
其他應付款		36,634	36,6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6,161	126,161
合計		<u>\$ 429,847</u>	<u>\$ 429,847</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295	\$ 137,295
應付票據	1,156	1,156
應付帳款	133,973	133,973
其他應付款	43,737	43,7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557	74,557
合計	<u>\$ 390,718</u>	<u>\$ 390,718</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4,743	\$ 154,743
應付票據	1,749	1,749
應付帳款	116,030	116,030
其他應付款	55,456	55,45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636	74,636
合計	<u>\$ 402,614</u>	<u>\$ 402,61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28	29.78	\$ 69,328	1%	\$ 693	\$ 693	
歐元：新台幣	668	38.03	25,404	1%	254	254	
港幣：新台幣	2,032	3.78	7,681	1%	77	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68	29.88	\$ 121,552	1%	\$ 1,216	\$ 1,216	
歐元：新台幣	1,636	38.43	62,871	1%	629	629	
港幣：新台幣	2	3.84	8	1%	-	-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21	28.99	\$ 61,488
歐元：新台幣	989	38.29	37,869
港幣：新台幣	2,024	3.72	7,529
人民幣：新台幣	2,696	4.56	12,294
美金：人民幣	638	6.29	4,013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170	38.69	\$ 45,267
美金：人民幣	2,880	6.29	18,115
美金：新台幣	1,090	29.09	31,708
港幣：新台幣	570	3.78	2,155

10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00	29.46	\$ 82,488	1%	\$ 825	\$ 825
歐元：新台幣	916	39.21	35,916	1%	359	359
港幣：新台幣	3,047	3.77	11,487	1%	115	115
人民幣：新台幣	5,580	4.59	25,612	1%	256	256
美金：人民幣	943	6.29	5,931	1%	59	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603	39.61	\$ 63,495	1%	\$ 635	\$ 635
美金：人民幣	2,500	6.29	15,725	1%	157	157
美金：新台幣	1,470	29.56	43,453	1%	435	435
		101年1月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27	30.23	\$ 82,437			
歐元：新台幣	1,480	38.98	57,690			
港幣：新台幣	1,670	3.87	6,463			
美金：人民幣	848	6.30	5,3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713	39.38	\$ 67,458			
美金：人民幣	2,880	6.30	18,144			
美金：新台幣	1,035	30.33	31,392			
港幣：新台幣	1,390	3.93	5,463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8,534	\$ -	\$ -	\$ -	\$ -
應付票據	2,203	-	-	-	-
應付帳款	167,306	-	-	-	-
其他應付款	43,633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8,152	8,152	16,304	24,456	21,6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9,285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	-	-	-
應付票據	1,366	-	-	-	-
應付帳款	131,401	-	-	-	-
其他應付款	36,634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9,902	9,902	19,804	29,706	56,84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7,295	\$ -	\$ -	\$ -	\$ -
應付票據	1,156	-	-	-	-
應付帳款	133,973	-	-	-	-
其他應付款	43,737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1,009	3,780	3,780	11,340	54,6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4,743	\$ -	\$ -	\$ -	\$ -
應付票據	1,749	-	-	-	-
應付帳款	116,030	-	-	-	-
其他應付款	55,456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51	2,755	5,510	8,265	57,8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 102 年第一季：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15,027	15,027	0	-	(2)	0	營運週轉	0	-	0	261,298	326,623	-

註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2：(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4：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第一季：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註1	261,298	171,980	171,980	-	-	0.26	326,623	-	-	-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威無錫	註2	261,298	90,921	90,921	74,166	-	0.14	326,623	-	-	-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珠海	註2	261,298	13,213	13,213	11,214	-	0.02	326,623	-	-	-	

註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189	\$ 258,332	65.24	\$ 258,332	註1、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372	125,432	100	125,432	註1、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8,875	100	8,875	註1、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5,794)	100	(5,794)	註2、3	
東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28	126,582	34.76	126,582	註2、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76,070	95	76,070	註2、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ENGINEERING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606	95	1,606	註2、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4,914	100	64,914	註2、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95,713	100	195,713	註2、3	

註 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 2：因帳面餘額為貸餘，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 3：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W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7,965	56%	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60天內付餘款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30-90天T/T付款	(\$ 12,009)	-11%	註2

註 1：係以實際成本加價 2%~7%計價。

註 2：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以上者：
民國 102 年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43,577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2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進貨	87,965	按實際生產成本加價2%~7%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47%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銷貨	35,641	按實際生產成本加價2%~7%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19%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USA	1	應收帳款	40,792	採出貨後120天以電匯收款	4%
1	CHUAN WEI ELECTRONIC LTD.	威森電子	3	應收帳款	54,644	採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款	5%
1	CHUAN WEI ELECTRONIC LTD.	威森電子	3	銷貨	40,787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60天內收款	22%
1	CHUAN WEI ELECTRONIC LTD.	威森電子	3	進貨	80,321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43%

民國 101 年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43,257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19%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進貨	119,409	按實際生產成本加價3%~7%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51%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1	進貨	32,006	按實際生產成本加價3%~7%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14%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應付帳款	77,502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支付	7%
1	HSI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全威無錫	3	進貨	31,190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1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第一季：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40,621	140,621	4,189,260	65.24	258,332	8,682	5,664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12,372,100	100	125,432	2,967	2,967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	8,875	(1,849)	(1,849)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美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件	9,882	9,882	300,000	100	(5,794)	1,205	1,205	註2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7,938	77,938	2,427,500	34.76	126,582	8,682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件	31,733	31,733	-	95	76,070	4,662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ENGINEERING GmbH	德國	研發新型電子元件	1,157	1,157	-	95	1,606	642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新型電子產品及銷售產品	42,737	42,737	-	100	64,914	(313)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及銷售產品	158,222	158,222	-	100	195,713	1,889	-	註1、2

註 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及銷售產品	37,709	註2	42,737	-	-	42,737	100	(313)	64,914	-	註1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及銷售產品	148,900	註2	158,222	-	-	158,222	100	(1,889)	195,713	-	註2、4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9,976 仟元；全威電子(無錫)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其自行結算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 4：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其中 77,938 仟元係由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註 5：合併報表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21	133,992	391,998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38	72,306	80,000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7 仟元及港幣 6,479 仟元，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428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三)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四)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第一季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收入	東林	威森電子(註1)	全威無錫(註2)	HEP GmbH	美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4,850	\$ 13,644	\$ 15,395	\$ 70,190	\$ 14,872	\$ -	\$ 188,951
內部部門收入	73,214	213,190	59,701	8	-	5,415	351,528
收入合計	\$ 148,064	\$ 226,834	\$ 75,096	\$ 70,198	\$ 14,872	\$ 5,415	\$ 540,479
部門損益	(\$ 16,536)	\$ 1,755	\$ 40	\$ 4,662	\$ 1,205	\$ 591	(\$ 8,283)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 -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收入	東林	威森電子(註1)	全威無錫(註2)	HEP GmbH	美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35,108	\$ 1,858	\$ 19,842	\$ 70,468	\$ 4,906	\$ -	\$ 232,182
內部部門收入	<u>52,795</u>	<u>150,147</u>	<u>75,923</u>	<u>-</u>	<u>-</u>	<u>4,785</u>	<u>283,650</u>
收入合計	<u>\$ 187,903</u>	<u>\$ 152,005</u>	<u>\$ 95,765</u>	<u>\$ 70,468</u>	<u>\$ 4,906</u>	<u>\$ 4,785</u>	<u>\$ 515,832</u>
部門損益	<u>(\$ 5,354)</u>	<u>(\$ 4,261)</u>	<u>(\$ 3,598)</u>	<u>\$ 1,644</u>	<u>(\$ 1,063)</u>	<u>696</u>	<u>(\$ 11,93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1：威森電子係CHUAN-WEI與威森電子之合計數。

註2：全威無錫係欣威與全威無錫之合計數。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八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五)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535,064	\$ 511,04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5,415</u>	<u>4,785</u>
營運部門合計	540,479	515,832
消除部門間收入	(<u>351,528</u>)	(<u>283,650</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88,951</u>	<u>\$ 232,182</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8,874)	(\$ 12,63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u>591</u>	<u>696</u>
營運部門合計	(8,283)	(11,936)
消除部門間利益	<u>-</u>	<u>-</u>
合併稅後損益	<u>(\$ 8,283)</u>	<u>(\$ 11,936)</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之規定處理。

(二)本集團除會計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850	\$ -	\$ 357,850	
應收票據	782	-	782	
應收帳款	109,415	-	109,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61	-	11,661	
存貨	207,005	-	207,005	
其他流動資產	40,372	(10,865)	29,507	(6)
流動資產合計	<u>727,085</u>	<u>(10,865)</u>	<u>716,220</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948	-	408,948	(1)
無形資產	24,044	(20,583)	3,461	(2)及(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	13,953	14,288	(2)、(3)、 (4)及(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28	18,754	40,982	(1)及(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5,555</u>	<u>12,124</u>	<u>467,679</u>	
資產總計	<u>\$ 1,182,640</u>	<u>\$ 1,259</u>	<u>\$ 1,183,89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54,743	\$ -	\$ 154,743	
應付票據	1,749	-	1,749	
應付帳款	116,030	-	116,030	
其他應付款	60,052	(4,596)	55,456	(2)及(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19	-	2,119	
負債準備—流動	-	7,352	7,352	(9)
其他流動負債	13,269	-	13,269	
流動負債合計	<u>347,962</u>	<u>2,756</u>	<u>350,718</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4,385	-	74,3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48	-	3,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8	2,351	2,70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291</u>	<u>2,351</u>	<u>80,642</u>	
負債總計	<u>426,253</u>	<u>5,107</u>	<u>431,36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13,464	-	313,464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05,190	-	305,190	
員工認股權	5,254	2,124	7,378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379	-	28,379	
特別盈餘公積	3,254	11,352	14,606	(8)
未分配盈餘	94,960	-	94,960	(2)、(3)、 (4)、(6)、 (7)及(8)
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	17,324	(17,324)	-	(7)
庫藏股票	(15,007)	-	(15,007)	
<u>非控制權益</u>	<u>3,569</u>	<u>-</u>	<u>3,569</u>	
權益總計	<u>756,387</u>	<u>(3,848)</u>	<u>752,5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2,640</u>	<u>\$ 1,259</u>	<u>\$ 1,183,899</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752	\$ -	\$ 307,752	
應收票據	319	-	319	
應收帳款	108,698	-	108,6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49	-	12,249	
存貨	152,402	-	152,402	
預付款項	-	-	-	
其他流動資產	41,464	(9,377)	32,087	(6)
流動資產合計	<u>622,884</u>	<u>(9,377)</u>	<u>613,507</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423	(62,277)	383,146	(1)
無形資產	20,049	(17,757)	2,29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79	10,543	17,022	(3)、(4) 及(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57	78,884	96,441	(1)及(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9,508</u>	<u>9,393</u>	<u>498,901</u>	
資產總計	<u>\$ 1,112,392</u>	<u>\$ 16</u>	<u>\$ 1,112,40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29,285	\$ -	\$ 129,285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	5,000	
應付票據	1,366	-	1,366	
應付帳款	131,401	-	131,401	
其他應付款	41,492	(4,858)	36,634	(2)及(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8	-	1,438	
負債準備—流動	-	8,372	8,372	(9)
其他流動負債	20,477	-	20,477	
流動負債合計	<u>330,459</u>	<u>3,514</u>	<u>333,97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6,259	-	116,2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5	1,175	1,96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044</u>	<u>1,175</u>	<u>118,219</u>	
負債總計	<u>447,503</u>	<u>4,689</u>	<u>452,1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313,464	-	313,464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05,190	-	305,190	
員工認股權	5,254	2,581	7,835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506	-	31,506	
特別盈餘公積	-	11,352	11,352	(8)
未分配盈餘	18,061	(1,282)	16,779	(2)、(3)、 (4)、(6)、 (7)及(8)
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	9,098	(17,324)	(8,226)	(7)
庫藏股票	(21,615)	-	(21,615)	
非控制權益	<u>3,931</u>	<u>-</u>	<u>3,931</u>	
權益總計	<u>664,889</u>	<u>(4,673)</u>	<u>660,2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2,392</u>	<u>\$ 16</u>	<u>\$ 1,112,408</u>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811	\$ -	\$ 332,811	
應收票據	415	-	415	
應收帳款	127,285	-	127,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7	-	11,967	
存貨	181,824	-	181,824	
其他流動資產	43,176	(12,245)	30,931	(6)
流動資產合計	<u>697,478</u>	<u>(12,245)</u>	<u>685,233</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416	-	401,416	(1)
無形資產	23,123	(20,011)	3,11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	15,231	15,566	(3)、 (4)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92	18,182	38,774	(1)及(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5,466</u>	<u>13,402</u>	<u>458,868</u>	
資產總計	<u>\$ 1,142,944</u>	<u>\$ 1,157</u>	<u>\$ 1,144,10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7,295	\$ -	\$ 137,295	
應付票據	1,156	-	1,156	
應付帳款	133,973	-	133,973	
其他應付款	46,406	(2,669)	43,737	(2)及(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19	-	2,119	
負債準備—流動	-	6,606	6,606	(9)
其他流動負債	12,375	-	12,375	
流動負債合計	<u>333,324</u>	<u>3,937</u>	<u>337,26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3,548	-	73,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6	-	2,3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	2,303	2,44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079</u>	<u>2,303</u>	<u>78,382</u>	
負債總計	<u>409,403</u>	<u>6,240</u>	<u>415,64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13,464	-	313,464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05,190	-	305,190	
員工認股權	5,254	2,238	7,492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379	-	28,379	
特別盈餘公積	3,254	11,352	14,606	(8)
未分配盈餘	84,271	(1,348)	82,923	(2)、(3)、 (4)、(6)、 (7)及(8)
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	11,651	(17,324)	(5,673)	(7)
庫藏股票	(21,615)	-	(21,615)	
<u>非控制權益</u>	<u>3,692</u>	<u>-</u>	<u>3,692</u>	
權益總計	<u>733,540</u>	<u>(5,082)</u>	<u>728,4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2,943</u>	<u>\$ 1,158</u>	<u>\$ 1,144,101</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900,098	\$ -	\$ 900,098	
營業成本	(682,332)	(61)	(682,393)	(3)及(4)
營業毛利	217,766	(61)	217,705	
營業費用	-	-	-	
推銷費用	(119,201)	80	(119,121)	(2)、(3) 及(4)
管理費用	(84,635)	112	(84,523)	
研發費用	(71,829)	128	(71,70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75,665)	320	(275,345)	
營業利益	(57,899)	259	(57,6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679	-	7,6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1)	-	(3,221)	
財務成本	(5,290)	-	(5,290)	
稅前淨損	(58,731)	259	(58,4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6	(1,858)	(1,502)	(2)、 (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8,375)	(1,599)	(59,974)	
本期淨利	(58,375)	(1,599)	(59,97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81)	(9,98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82	38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632	1,63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7,967)	(7,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375)</u>	<u>(\$ 9,566)</u>	<u>(\$ 67,941)</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795)	(\$ 1,599)	(\$ 60,394)	
非控制權益	420	-	420	
	<u>(\$ 58,375)</u>	<u>(\$ 1,599)</u>	<u>(\$ 59,97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795)	(\$ 9,508)	(\$ 68,303)	
非控制權益	420	58	362	
	<u>(\$ 58,375)</u>	<u>(\$ 9,566)</u>	<u>(\$ 67,941)</u>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32,182	\$ -	\$ 232,182	
營業成本	(173,384)	(64)	(173,448)	(3)及(4)
營業毛利	58,798	(64)	58,7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135)	(227)	(29,362)	(2)、(3) 及(4)
管理費用	(21,502)	(283)	(21,785)	
研發費用	(17,441)	(443)	(17,88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8,078)	(953)	(69,031)	
營業利益	(9,280)	(1,017)	(10,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22	-	1,7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5)	-	(1,955)	
財務成本	(1,522)	-	(1,522)	
稅前淨損	(11,035)	(1,017)	(12,052)	
所得稅利益	447	(331)	116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588)	(1,348)	(11,936)	
本期淨損	(10,588)	(1,348)	(11,93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08)	(6,80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157	1,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5,651)	(5,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88)	(\$ 6,999)	(\$ 17,587)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689)	(1,348)	(12,037)	
非控制權益	101	-	101	
	(\$ 10,588)	(\$ 1,348)	(\$ 11,9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689)	(7,022)	(17,711)	
非控制權益	101	23	124	
	(\$ 10,588)	(\$ 6,999)	(\$ 17,58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2,277 仟元

2.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保留盈餘 3,470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710 仟元後之淨額)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1,829 仟元，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1 仟元。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5 仟元，調減預付退休金 1,15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減退休金費用 1,473 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綜合利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82 仟元。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3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調減退休金費用 56 仟元。

3. 員工福利

(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 2,756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2,287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69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3,514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成本 61 仟元及調減營業費用 320 仟元。

(三)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3,936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調增營業成本 59 仟元及營業費用 921 仟元。

4.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

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124 仟元，調減保留盈餘 1,763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361 仟元後之淨額)。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5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成本 23 仟元及營業費用 434 仟元。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238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調增營業成本 6 仟元及營業費用 89 仟元。

5. 租賃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18,754 仟元、17,757 仟元及 18,183 仟元，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18,754 仟元、17,757 仟元及 18,183 仟元。

6. 所得稅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 1,548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13 仟元；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17 仟元。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10,865 仟元、9,377 仟元及 12,245 仟元。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負債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 IFRSs 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24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總權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8. 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調增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1,352 仟元。

9. 負債準備-流動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應付保固費用自應付帳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